
多中心治理视角下的长株潭区域合作治理^①

李金龙, 周宏骞, 史文立

(湖南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 中国湖南长沙 410082)

【摘要】区域合作治理是长株潭一体化的重要基础。文章主要从多中心治理的角度论述了长株潭区域合作治理结构的四个要素, 讨论了必要性和可能性, 在此基础上, 提出了要实现长株潭区域合作治理的路径依赖: 体制转换和机制创新。

【关键词】多中心治理; 区域合作治理; 行政区划; 长株潭

【中图分类号】F127 **【文献标识码】**A

胡锦涛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七次全国代表大会的报告中指出, 要突破行政区划界限, 形成若干带动力强、联系紧密的经济圈和经济带。湖南的长株潭已经成为国内颇有影响力的经济带。长株潭区域经济社会要进一步发展, 必须进行区域合作治理的创新。

1 长株潭区域合作治理结构的要素分析

治理理论认为, 治理的核心在于还政于民和还权于社群, 以形成多个治理当局或者多个治理中心。文森特·奥斯特罗姆认为, “多中心的特点是存在许多决策中心, 它们在形式上是相互独立的^[1]。”多中心是治理理论的核心观念和本质特征, 多中心治理理论作为一种全新的公共管理理论, 是指在各个行政机关行使的行政权力中间, 并不存在着单一的权力中心, 支持权力分散、管辖交叠、存在政府外的新中心的治理模式。“多中心理论强调在管理上用普遍联系的观点看问题, 采用网状思维和多边治理模式, 克服和避免单边治理模式, 提倡通过协调方式以形成合力共同解决公共问题^[2]。”

1.1 多元的治理主体

长株潭合作治理, 在组织形式上必须打破传统的单一政府的行政模式, 使治理的主体既有代表官方的政府组织, 也有非官方的民间组织和私营部门, 以及能代表长株潭整体利益的多样化的非政府组织、自愿组织和经济组织, 形成长株潭区域政府与公民社会、私营部门等多元主体共同治理区域公共事务的新格局。

1.2 多维的权力向度

传统的政府统治只有一个权威中心, 强调权力运行方向的自上而下。长株潭区域合作治理依据的是多维的、分散的、上下互动的权威, 彼此间是合作网络和交叉重叠关系。它主要通过合作、协调、谈判、契约、伙伴合作关系等确定集体行动目标的方式实施对长株潭区域公共事务的联合治理。这种联合治理的实质在于建立在市场原则、公共利益和认同基础之上的相互合作。

¹ ① 收稿日期:2007 -12 -20 ; 修回日期:2008 -03 -03

作者简介:李金龙(1964—), 男, 土家族, 湖南慈利人, 教授, 法学博士。研究方向为地方行政制度。
E-mail :zhouhongqian790909@163 .com 。

1.3 混合的治理机制

区域公共治理观认为，治理纷繁芜杂的公共事务尤其是区域性公共事务，没有绝对的包治百病的灵丹妙药，传统的科层制面对区域公共问题的挑战已经显得力不从心。因此针对长株潭区域内不同层次、不同类型的区域公共问题，必须借助于科层制、市场机制、社会自治机制及合作机制共同实施治理。

1.4 多中心的制度设计

从公共事务治理的制度设计来看，区域合作治理遵循的是现代治理和善治的新理念，走出了传统的官僚制的误区，实现了公共事务治理结构的转型。就长株潭合作治理而言，这种制度创新集中体现在区域公共事务管理过程中，一种民主的、多中心的、开放的区域公共治理或者自组织治理的公共管理制度的逐步发育和形成。

2 长株潭区域合作治理的必要性和可能性

2.1 长株潭区域合作治理的必要性

在全球化背景下，长株潭任何一个城市无法拥有足够的时间、人力、财力和基础设施来满足公众对现代政府的需要。在这种情况下，三个政府系统之间已经不仅仅是资源要素的竞争者，它们需要在诸多领域展开广泛的合作，因为“在现代社会中，公共计划依赖于不同地方政府在服务提供中的合作能力^[3]。”此外，三个地方政府间在治理公共事务上进行合作的基本动因在于经济以及社会纽带日益将它们联系在一起，使它们在许多方面成为利益共同体或者常常面临着共同的问题，必须彼此相互依赖对方的资源和协作才能实现各自目标，并使各方共同受益，尤其是跨地区性公共事务的有效治理，更离不开三个地方政府间的合作，因此对社会公共事务的有效治理离不开基于三个地方政府间的关系协调的合作治理。奥斯特罗姆也认为：“如果不同组别的公共利益在协商之中得到了适当的代表，并且当共同行动对于所有有关各方产生更大回报时，协作性安排并不困难，契约性安排就会生长起来^[1]。”

2.1.1 长株潭经济一体化呼吁区域公共合作治理。为了使长株潭经济一体化有实质性的进展，必须在其范围内有以跨行政区公共服务为基础，跨行政区划和层级的不同政府之间，政府与区域内中央垂直管理机关之间，吸纳非政府组织参与自主治理的公共合作治理。这种公共合作治理以降低地方自利性为经，以实现三个地区公众共享利益最大化为纬，以三个政府内在规范和共同规范的融合为纲。诚然，在现行的政府绩效评估系统下，长株潭三市地方治理成为实现地方政府利益诉求的重要形式，但是，区域内的民众的共同利益需要通过社会平等、公共安全、公共设施、公共环境才能实现，而实现的过程是建立在三个政府协商合作基础上之上的合作治理。长株潭的共同利益决定了合作治理的平台应该是共享的，长株潭合作治理的平台体现在：①长株潭区域的公共基础设施网络化规划。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的成败是影响长株潭区域经济发展的重要因素，包括社会性基础设施、经济性基础设施、生态基础设施等，公共基础设施需要在省委、省政府宏观规划下，三个地方政府协调组织、联合开发和共同建设，初步构建交通同环、电力同网、金融同城、信息同享、环境同治的基础设施网络规划。②区域信息资源共享平台。建立公共信息资源、电子政务和不影响企业独立性的企业信息共享平台。信息的准确性、及时性、完备性、真实程度决定着市场交易成本，影响着向民众提供公共服务的质量。长株潭经济一体化要求提高信息对称，降低市场交易成本，增加市场机会，提高公共服务质量。③区域预警应急平台。长株潭是湖南乃至全国连南接北、承东启西的“引擎性”的区域经济中心，地区人流、物流、资金流密度高，任何较大事件可能“牵一发而动全身”，造成联动损失。因此，建立一体化的预警应急平台显得尤为重要。这种预警应急平台的范围包括长株潭区域内的经济安全、不可抗拒事件、公共卫生、治安稳定等多方面工作。

2.1.2 区域合作治理是提升长株潭区域政府竞争力的理性诉求。所谓区域政府竞争力，不仅仅是单位政府自身竞争实力和能力强弱的问题，它还涉及区域内若干地方政府之间的合作水平和合作能力问题^[4]。长株潭政府竞争力的子要素包括：①区域公共政策规划能力。它是指长株潭三个政府对区域公共政策共同规划、集体抉择、共同行动的能力。在“复杂性社会”的生态

环境下，区域性公共问题层出不穷，如果区域政府间缺乏一种协同的区域公共政策，那么这些外溢于单位行政区划的区域公共问题，就会因为地方政府的“搭便车”心理而出现公共管理真空的现象。长株潭区域公共合作治理，适应了区域竞争力加剧的最新要求，对于解决更多区域公共问题，实现区域内资源共享，扩大区域整体竞争力的外溢效应有着战略意义。②区域公共事务治理的谈判意识和商讨能力。现代区域合作治理结构的一个主要特征在于强调区域公共事务的合作治理和谈判治理。“当博弈双方协调一致去寻找有利于共同盈利的战略时，就会出现协同性的均衡状态^[5]。”强调区域公共事务的合作治理和谈判治理，要求区域内政府信息共享，避免信息不对称下的相互内耗和互挖墙角而导致的提高竞争成本的现象。只有这样，才能有助于区域公共事务的合力解决，达成地方政府间的双赢或者共赢效应。③区域公共产品的联合供给能力。根据M·波特的区域集群理论，区域政府在区域公共物品的合作供给过程中，其能力的强弱直接关系到区域创新水平的高低和区域整体竞争力的优劣。

2.2 长株潭区域合作治理的可能性

2.2.1 三大都市圈的发展与合作治理模式为长株潭区域合作治理提供了可借鉴的经验。法国地理学家简·戈特曼曾经认为，以上海为中心的长三角都市圈，是世界第三大都市圈，也是中国惟一进入世界级的都市圈。近10年，随着中国对外开放的不断推进，珠三角、京津冀都市圈得到了迅猛发展，它们与长三角都市圈一起，成为引领中国区域经济一体化和城市化进程的三大主要都市圈和核心增长极。2006年，国内三大都市圈创造了超过全国40%的GDP，成为我国最具活力的区域和重要增长极。透视三大都市圈的合作治理模式，对长株潭区域合作治理至少有两点可以值得借鉴。首先是对区域政府整体竞争能力的重视。21世纪初，整个长三角区域发展进程中，长三角区域各级政府始终注意“增强高密度城市群的聚合功能与一体化整合，发挥区域内特大型经济中心城市的综合功能，使之成为区域发展要素配置中心、产业扩散中心、技术创新中心和信息流转中心^[6]。”长三角区域的其它城市都自发达成了要把上海打造成区域内特大经济中心城市的共识，主动为上海的发展提供区域支撑，区域性的产业链的有意培植和跨行政区共同市场的培育已经成为长三角地区政府的基本理念。实践证明，长三角地方政府之间合力打造以上海为龙头，江、浙城市群聚合联动的模式，达到了长三角地区政府间的共赢效应。二是公共合作治理机制进入实质性整合和启动阶段。据有关资料统计，从2003年到2004年，上海、江苏、浙江共签订各种合作协议近20项，并且长三角区域内地方领导人高层会议定期召开已经形成制度。2004年“上海峰会”上，长三角协调会首次引入务实机制，设立了信息、规划、科技、产权、旅游、协作六个合作专题。几年来，六个合作专题进展顺利，获得了实质性的进展。

2.2.2 长株潭区域地理空间、资源禀赋差异奠定了区域合作治理的物质基础。长株潭三市沿着湘江中下游自然成一个“品”字形分布，实际上是一个城市综合体，这是湖南乃至全国稀缺的城市资源。从资本推动的区域经济一体化趋势^[7]以及长株潭经济发展条件和环境来看，长株潭区域在国际竞争中的能力会进一步提高和增强。长株潭由于固有的资源禀赋差异，任何一个城市单独行动，发展都会受到制约。“由于资源禀赋的差异，各地区存在着通过互利合作而实现利益最大化的需要，只要能进行良好的信息沟通，建立双方或者多方的协商机制，降低交易费用，在一个相对规模较少的组织中，实现集体行动应该是可能的^[8]。”新一轮长株潭合作与发展方向，不仅以整体优势面向国内市场，而且要根据各地的资源禀赋差异科学规划地域分工，使长株潭成为全省乃至全国经济循环的融合区，充分发挥极化和扩散效应。按照湖南省的规划，长株潭在国家战略层面的目标是用产业集群化推动区域经济一体化，成为带动全省辐射中南的经济引擎。在此规划的指导下，长株潭打破了三市产业各自规划，独自发展的旧格局。“取长补短”、“扬长避短”纵向延长产业链条，横向壮大产业集群，合理分工，优势互补的区域产业新格局初现雏形。

2.2.3 省委、政府主导下的三市政府合作共识的形成固化了区域政府合作治理的理念。历史上，长株潭地区地缘相近，一脉传承的文化内涵。长沙一直是湖南省的经济、政治、文化中心，株洲是老工业基地和交通枢纽，湘潭是伟人故里和工业重镇。湖南省第九次党代会提出“要充分发挥省会城市长沙的辐射作用，推动长株潭经济一体化取得实质性进展”。在株洲、湘潭各级政府意识到区域发展对各自的重要性，在各地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中，主动融入长沙、将分散的各个地区整合为整体已经成为长株潭各级政府的共识，这种共识的形成成为建构长株潭区域政府合作治理机制提供了良好的氛围。从2006年开始，长株潭协调会议在省委的组织下引入务实机制，一方面对阻止经济一体化的体制和机制先试先改，另一方面以经常性的三市党政联席会议为契机，建立三市互动的推进机制，形成多点发力，凝聚合力的新格局。

3 长株潭合作治理实现的路径

3.1 体制转换

3.1.1 公共合作治理的主体从“一”到“多”。长株潭合作治理的主体至少包括政府、非政府组织、企业、公民等，从而形成多中心治理系统。正像文森特·奥斯特罗姆指出的那样：“每一个公民都不由一个政府服务，而是由大量的各不相同的公共服务产业所服务……大多数公共服务产业都有重要的私人成分”。^[9]这表明政府作为公共领域垄断的单中心治理模式已经发生改变，强调建立政府、市场和社会框架下的多中心治理模式，以有效地克服单一靠市场或者政府对公共事务进行治理的不足。考虑到现行宪政制度的韧性，多中心制度应该为现行宪政制度所容纳，避免与宪法、政党制度和官僚制度发生剧烈冲突，长株潭的区域合作治理应该将各级党组织吸纳到治理主体中，尤其是基层党组织要与政府组织、非政府公共组织、其它群众性组织一样成为治理的主体，在长株潭合作治理中发挥骨干作用。

3.1.2 合作治理的方式从政府完全提供和生产公共产品转到基于市场原则的契约安排。文森特·奥斯特罗姆认为“我们进一步建议公益物品或者服务的生产能够与公益物品或者服务的提供区别开来，与提供相关的是为公益物品或者服务融资以及使用或者消费公益物品或服务，与此不同，与生产相关的是组合各种要素或者投入物资创造出……以生产不同的公益物品和服务^[1]。”很明显，奥斯特罗姆表达的意思是公共产品和服务并不是全部由政府生产，并通过税收等方式收取成本，而是基于效率标准，区分公益物品和服务的生产和提供。政府单位可以作为生产者，也可以作为买者的协作者与其它政府单位或者私商签约，以契约为主要合作方式来提供或生产公共物品。长株潭政府之间、政府与其它组织之间应该以契约为主要的展开合作，合作按市场原则进行，其方式主要有三种：①三个政府间服务合同，由本地政府向另一政府（向本地居民提供了服务）支付费用，如湘江的排污管理。②联合服务协定，即政府之间为共同规划、融资和向所有居民提供某种服务而签订的协议。这种协定可用作长株潭通信网络建设、轻轨建设等项目。③政府间的服务转移，即将一个政府的职能长期转让给另一个实体。因为这种转移牺牲权威和权力，因此在具体操作中往往更为慎重。长株潭的一些公共工程的建设和管理可采取这种方式。

3.1.3 三市政府合作治理的形式从政府主导型到多层面合作。长株潭合作治理至少要通过项目、市场、非政府公共组织三个层面来实现合作。以项目合作为纽带，以市场合作为基础，以非政府公共组织与基层党委的合作为拓展方向。项目合作形式是指涉及长株潭区域共同利益的项目合作，如高速公路、环境、生态、人力资源等项目合作；市场合作形式，即对公共产品、公共设施和公共服务的成本通过政府间的服务转移、或政府向其它组织购买转移到区域受益群。政府之间的合作不一定需要在政府组织体系的框架内完成，在党委的监督下，非政府组织更适合跨区域政府合作，如长株潭招商联盟、长株潭机电工程协会等。

3.2 机制创新

推行长株潭公共合作治理，靠行政权力来打破行政壁垒、消除政府间隔阂或者建立跨三市行政区划的都市联盟都不符合经济发展客观规律，效果不明显。必须从机制上进行创新，建立长株潭合作治理机制。

3.2.1 建立区域内府际协调机制。在我国古代政治文化传统里，政治格局从来都是一种“零和博弈”，一方全胜，一方全输。按照“囚徒困境”博弈的分析，区域政府竞争合作的出现有了逻辑可能性，而要把潜在的可能性转化为现实，必须建立府际关系协调机制，健全府际间竞争合作关系的制度安排。林尚立认为，政府间关系主要指“各级政府间和各地区政府间的关系，包括纵向的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间的关系、地方各级政府间关系和横向的各地区政府间的关系^[10]。”而“区域经济一体化发展，不仅使在传统体制下被阻隔的地方政府之间横向联系变的日益紧密，而且使地方政府之间的纵向关系也发生了改变^[11]。”因此，一体化诉求下的长株潭府际协调机制是指在长株潭区域内政府、非政府公共组织等治理主体在协调活动中的各自努力以及为了实现整体利益最大化目标而进行的良性互动与合作而非恶性竞争；机制建立的目的是整合区域资源，优化资源配置，增强长株潭区域经济活力和综合竞争力。长株潭区域府际协调机制的建立依赖于长期的制度安排。首先是长株潭区域公共

管理协调委员会。国际区域管理特别是“欧盟”的成功经验表明，区域之间完全有可能通过建立合作的制度安排，实现互利互惠的双赢合作。笔者认为可以建立一个跨市级的亚政府机构来整体协调长株潭的公共事务。除了1998年成立的长株潭经济一体化发展协调小组外，三市派专员共同组成“长株潭市际协调委员会，”其目的是就跨三市行政区的重大问题进行研究、协商，讨论重大经济和社会公共事务发展联动事宜，协调区域产业、经济发展政策，从整体利益出发，制定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宏观规划，并组织实施。此外，“长株潭市际协调委员会”除了各市派专员外，还应吸纳各方面的专家，组成虚拟团队，对跨行政区划重大事宜提供专业规划。其次是长株潭区域合作联席会议。区域联席会议的组成不拘一格，其形式可以有层次和规模上的不同，比如有市长联席会议、政府职能部门联席会议以及行业合作联席会议。这种类型的制度安排，在协调长株潭区域内经济发展、产业结构、城市规划方面能发挥重要作用，应成为维持长株潭区域合作治理的主要载体。再次是长株潭区域基础设施规划管理协调委员会。物质性基础设施特别是交通基础设施，是承载区域经济和社会各方面合作的主要桥梁，以往由于缺乏统一的规划和协调管理，长株潭区域地方政府间在基础设施建设上内耗厉害，公共设施的利用上互补不够，资源利用没有达到最优效应。如长株潭的交通局和建设局的利益之争使长株潭区域100km的公交线路迟迟不能实施。最后是长株潭区域项目合作开发区。这种项目开发区的成功之处在于：它通过一种利益分享机制，调动了各方面的积极性，使合作有现实基础。在国内的区域项目合作开发区建设上，江苏靖江和江阴联动开放的长江岸线以及珠海和澳门共同开发的珠海横琴岛，是区域政府项目合作的典范。

3.2.2 建立长株潭区域公共政策利益协调机制。公共政策是政府治理的基本手段。“公共政策的本质就是通过权威性的价值分配形式对社会利益关系的集中反映，这同时也决定它作为社会利益调节器的功能。政府以公共政策手段，对全社会的价值做权威性的分配”^[12]。长株潭合作治理的推行以平等的市场竞争机制为基础，而又以公共政策的基本统一为前提。长株潭三市的利益矛盾是客观存在的，完善区域内公共政策利益协调机制，是长株潭合作治理得以推行的前提条件：①健全公共政策利益表达机制。长株潭各级政府、非政府公共组织、市民的利益呈现出多元化，因此需要建立多元化的渠道来表达各种利益主体的利益要求，尤其要保持表达渠道的畅通，使区域内不同利益主体都能随时表达自己的利益要求。为了使长株潭区域各级政府、非政府公共组织、公民认同区域性公共政策，一个必要条件就是给予每个主体同样的表达机会，避免某一个强势群体左右区域性公共政策。②健全区域性公共政策导向机制。公共政策在协调长株潭区域各方利益时，必然要抑制一些不合理的利益要求，满足合理的利益要求。这种导向作用的有效发挥，能使长株潭各方相互补偿，互相促进，合理流动，协调发展。③健全长株潭区域性公共政策利益整合机制。公共政策不可能反映所有人的不同于其他人的特殊利益要求，它只能反映不同主体、不同阶层带有共性的利益要求。这就要求在制定长株潭区域性公共政策时，对区域内各方利益进行筛选、分类、合并，通过整合，从中归纳出长株潭各方利益主体共同的根本利益要求，以确定公共政策的利益取向。

3.2.3 重构区域内政府绩效评价体系，建立科学合理的利益平衡补偿机制。资源的有限性与人类需要的无限性构成矛盾，稀缺导致选择和资源配置。资源配置分为市场和行政性两种。从经济学视角分析，公共权力是行政性配置资源的支配力量，需要对权力及其绩效进行科学的评价。绩效内涵十分丰富，它包括效率、效益、产出、行为、责任、公平等。在现行的地方政府绩效考核体系下，由于对地区发展进行评价主要是看GDP增长速度、投资规模和税收情况，偏重反映经济数量和增长速度的指标，因而导致了利益行政化、集团化，资源垄断化和行为短期化，地方政府很容易忽视本地经济资源的特点，非理性投资资本集中型、高利税产业，各地都以自身利益最大化为目标，在水、能源、矿产、生态资源的区域配置中，设置壁垒，由此产生的地方保护主义使得合作机制难以形成。因此，长株潭区域政府绩效考核体系，要在省委、省政府的科学规划下，建立新的适应区域一体化的干部绩效考核机制。重新建立的长株潭区域政府绩效评估指标，不仅要关注经济发展指标，更要关注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境等综合指标；不仅要关注投入，更要关注产出；不仅要关注行为及其过程，更要注重效果；不仅要关注效率，更要关注服务对象的满意度，以建立注重效果和公众满意度的政府绩效评估制度。此外，在长株潭区域合作治理的整体规划中，不可避免地会出现利益失衡现象。一些地方唱主角，地方利益会快速增加，而另一些地方唱配角，原有的利益会失去，地方经济发展在一个时期内可能会受损。在长株潭区域内，如果不能科学合理地协调各方利益，势必出现“你想跑，我要走”、“你想走，我偏停”的现象，阻碍整个区域一体化的步伐。因此建立科学合理的利益平衡补偿机制，可以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推进区域合作治理，为长株潭经济一体化夯实制度性基础。

3.2.4 建立化解长株潭区域公共问题冲突的保障机制。奥斯特罗姆夫妇认为：“如果多中心政治体制能够缓解冲突，并在适当的约束之内维持竞争，那么就能够以富有活力的安排来解决大城市的各种各样的问题”^[1]。当成本和收益在区域内分配一致时，区域内各地区各种各样的政府协调是比较容易组织的，当收益和成本不是同样分配时，区域公共问题冲突在所难免。在现行行政管理体制下，长株潭三个政府都在一定程度上代表自己的利益空间，因此，营造一个化解长株潭区域公共问题冲突的空间是必要的。各级政府是长株潭区域内公共问题冲突的主体，探究长株潭区域各级政府、部门之间的冲突解决办法是营造化解冲突空间的必经之道。美国行政学家玛丽·派克·福莱特认为，“有三种解决冲突的方法：压服的方法、妥协的方法和整合的方法。相对压服和妥协的方法而言，整合的方法更能解决问题，因为它能够把冲突双方的利益和愿望结合起来，使得各方都能得到充分的满足，任何一方都无需牺牲资源，整合可以通过对问题进行系统的分析，找出问题原因，然后进行解决，达到标本兼治^[13]。”因此，长株潭各级政府在合作治理遇到冲突时，首先应该以区域利益为重，以共赢为目的，采取整合的方法，通过谈判、协商而不是“表面热情，暗地算计”来化解矛盾。此外，组织不分大小，其实良好的运转都需要有一套程序性规则和制度来予以保证，这种制度就是法律制度。除了一些协调机构固有的规则之外，要着手出台旨在促进长株潭一体化的地方性法规，使长株潭的合作治理是始终规约法律制度框架下的合作，公共项目按法律程序操作，以便长株潭在面对利益冲突时有章可循。

参考文献：

- [1] 迈克尔·麦金尼斯.多中心体制与地方公共经济[M] .上海:三联书店,2000 .69 , 57, 93.
- [2] 龙献忠.高等教育的多中心治理:内涵、必要性与意义[J] .江苏高教,2006 ,(6):19 -21 .
- [3] DENHARDT R B .Public administration[M] .Fort Worth .Tx :HarcourlBrace College Publishers , 1999 .73 .
- [4] 陈瑞莲.区域公共管理导论[M]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6 .23 .
- [5] 保罗·A 萨缪尔森, 威廉·D·诺德豪斯.经济学[M] .北京:北京经济学院出版社, 1996 .385 .
- [6] 洪银兴, 刘志彪.长江三角洲地区经济发展的模式和机制[M]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 2003 .44 .
- [7] 谁来推断京津冀一体化[N] .南方周末, 2003-12 -04 .
- [8] 曼库尔·奥尔森.集体行动的逻辑[M] .上海:上海三联书店,1996 .71 .
- [9] 迈克尔·麦金尼斯.多中心治道与发展[M] .上海:三联书店,2000 .31 .
- [10] 林尚立.国内政府间关系[M] .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 1998 .14 .
- [11] 李金龙.论区域经济一体化中的省级政府管理体制创新[J] .中国行政管理, 2004 ,(12):46 -49 .
- [12] 戴维·伊斯顿, 王浦劬译.政治生活的系统分析[M] .北京:华夏出版社, 1996 .26 .
- [13] 丁煌.西方行政学说史[M] .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 1999 .149-150 .